

重 組

緒 言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為本集團建立一個緊密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華耐國際收購華耐(宜興)5%股本權益；
- (2) 註冊成立Sinoref (BVI)及華耐(香港)；
- (3) 華耐(香港)收購華耐(宜興)全部股本權益；
- (4)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 (5) 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詳細步驟

重組前，華耐(宜興)由華耐國際及華鉅分別持有95%及5%權益。為●目的，已實行以下重組步驟：

(1) 華耐國際收購華耐(宜興)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華鉅與華耐國際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鉅將其持有華耐(宜興)的5%股本權益轉讓予華耐國際，代價為華耐國際向華鉅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263,15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於下文一段所述的股份拆細後)，華鉅已指示將該等股份發行予張博士(華鉅的唯一股東)。完成上述程序後，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耐國際的股權狀況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40
高志龍先生	25
張博士	10
顧敖行先生	4
王志中先生	2
符承征先生(附註1)	3
柴希樹先生(附註2)	16

附註：

1. 符承征先生是華耐國際的投資股東。自華耐國際成立以來他一直為華耐國際股東。
2. 柴希樹先生是華耐國際的投資股東，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成為華耐國際的股東。他是徐先生的朋友，從事銷售洗滌劑及其他清潔劑的業務。徐先生向他介紹我們的業務，而他乃基於個人興趣而投資於華耐國際。

重 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華耐國際將當時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從而使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華耐國際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5,000美元(分為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2) 註冊成立Sinoref (BVI)及華耐(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Sinoref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華耐(香港)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華耐(香港)向Sinoref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3) 華耐(香港)收購華耐(宜興)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華耐國際與華耐(香港)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耐國際將其持有華耐(宜興)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華耐(香港)，代價為華耐(香港)促使Sinoref (BVI)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完成股本轉讓協議後，華耐(宜興)已成為華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華耐國際。同日，本公司亦向華耐國際配發及發行另外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緊接下文第(5)段所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上述1,000,000股股份已按華耐國際股東各自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比例無償轉讓予該等人士，其後並已按該段所述方式獲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td.更改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ref Holdings Ltd.，並由Sinoref Holdings Ltd.更改為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而此乃我們現時的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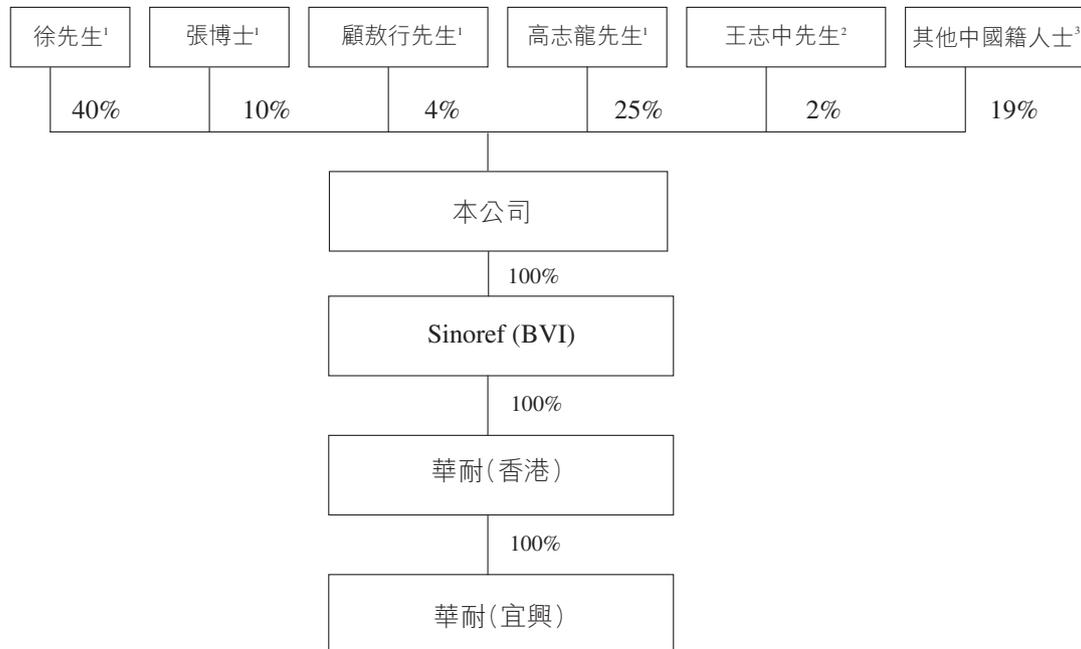
重 組

(5) 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華耐國際(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收購Sinoref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將華耐國際股東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根據華耐國際指示按華耐國際股東分別於華耐國際的持股比例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徐先生、張博士、顧敖行先生及高志龍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2. 王志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3. 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中國籍人士(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的符承征先生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的柴希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在適用情況下，上圖的持股比例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